

佛山市南海区红星运河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-狮山镇河涌暗涵整治项目(红星运河水系片区)-基坑监测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需求说明
1	名称	佛山市南海区红星运河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-狮山镇河涌暗涵整治项目(红星运河水系片区)-基坑监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狮山排水分公司 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中心城区狮城路2号风尚蓝湾2座四层之二 联系人: 区工 联系电话: 0757-86685920
3	中介服务名称	基坑监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; 2. 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(勘察)乙级或以上资质, 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: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,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 对红星运河水系6条暗涵混接点的截污及清淤疏浚, 新建污水管道 dn225~dn450 总长度约 1.80km, 现状 DN300~DN1200 雨水管道破坏修复长度 210m, 6条暗涵清淤长度总长 3.61km。具体内容详见有关文件。 2. 服务内容: 对佛山市南海区红星运河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-狮山镇河涌暗涵整治项目(红星运河水系片区)进行第三方基坑监测服务, 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埋设及位移沉降监测等, 且监测方案须通过专家评审(评审费用由中选人支付)。 3. 服务要求: 对设计监测点进行监测并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报告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 计价标准：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(2002年修订本)》(计价格[2002]10号文)和市场价。招标控制价（最高投标限价）为123,647.00元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总价包干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类别内容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具体由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附件 1: 佛山市南海区红星运河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-狮山镇河涌暗涵整治项目（红星运河水系片区）-基坑监测清单

附件 2: 佛山市南海区红星运河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-狮山镇河涌暗涵整治项目（红星运河水系片区）-基坑监测方案